

质疑答复函

新疆吉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出的关于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白鸟湖医院（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新疆医院）国产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 7 包）（二次），项目编号 WTYZSZC25-169-01 的质疑函，我单位于 2026 年 04 月 08 日收悉。我单位高度重视贵单位反映的情况，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质疑内容、评审过程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核查，现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本次招标项目于[2026 年 04 月 02 日]完成评标工作，我方于[2026 年 04 月 02 日]收到贵方发出的废标通知，被告知因[评标专家认定的废标理由，如“投标文件某条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厂家资料未签字”等]，我方投标被判定为废标。经我方反复核查投标文件、对照招标文件，并结合评标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确认评标专家作出的该废标判决存在明显错误，该错误直接导致我方投标无效、项目废标，严重损害了我方的合法权益，也影响了本次招标活动的公正性与严肃性。为此，我方特向贵方提出正式质疑，恳请贵方依法核查、纠正错误。

关于[专家错误认定的第一个事项]售后服务：厂家售后服务保障厂家提供的售后服务人员保障相关实施方案项目负责人证明文件且盖有厂家公章属于厂家模板，并非招标文件内格式。应 3.3.8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必须签字或盖章，要求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我司对于厂家辅助资料已进行盖章符合投标程序！

[参照上述格式，详细阐述专家的错误认定、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我方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明确指出专家的错误所在]。综上，评标专家在评标过程中，未严格履行评标职责，未认真核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符合性，作出的废标判决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支撑，属于违规评标行为，该错误直接导致我方投标被废标，侵害了我方的合法投标权利。

事实依据：第三章 3.3.8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必须签字或盖章，要求盖公章的必须加



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我公司对于厂家辅助资料已进行盖章符合投标程序。

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

本次项目评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评审工作纪律组织实施，评审专家均依法随机抽取产生，具备相应专业资格和评审能力。评审过程全程记录，程序合法合规。针对贵单位提出的评审异议事项，我单位已对照招标文件条款、投标文件内容逐项核对。经核查，评审专家在对符合性审查条款进行评审时，对招标文件条款理解，以及贵公司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认定存在偏差。该评审意见确属不当，已对评审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原废标认定依据不充分。我单位将依法依规启动相应处理程序，保障各投标人合法权益。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七十三条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五条规定，本次因评审专家评审错误、影响采购公正，应依法废标；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保障各投标人合法权益。

结论：质疑事项 1，成立。

本质疑函回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新疆天壹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16日

